

宜蘭縣員山鄉 110 年鄉民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鄉民子女努力向學，敦品勵行，期提昇就學風氣與教育水準，並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鄉鄉內國民中小學，藉以提升學生競爭力及水準。

貳、申請對象(符合以下身分之一)：

- 〔一〕鄉民【學生本人】110 年 1 月 1 日前連續設籍本鄉未遷出者，且於 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專科、高中職、國民中學日間部及國民小學之學生〔公費生、空大、空專、軍校生、學院進修部、推廣教育、延畢生除外〕。
- 〔二〕現就讀【鄉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或其應屆畢業生並不受前項設籍之規定。
※【鄉內國民中小學】係指校址設於員山鄉之員山國中、內城國民中小學、員山國小、大湖國小、七賢國小、同樂國小、深溝國小、湖山國小。

參、成績標準：

學業成績〔成績單需有分數記載，學年平均成績需達下述標準〕

1. 大學〔含二技、二專、四技、五專四、五年級〕：80 分以上。
2. 高中職 (1) 高中〔含高職綜合高中〕：80 分以上。
(2)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85 分以上。
3. 國中：85 分以上。
4. 國小五、六年級：90 分以上。
5. 國小三、四年級：92 分以上。
6. 國小一、二年級：95 分以上。

肆、獎學金金額：

- 〔一〕大學(專)每名 1,400 元。
- 〔二〕高中職每名 800 元。
- 〔三〕國中每名 600 元。
- 〔四〕國小每名 400 元。

伍、申請期限：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本次申請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陸、申請方式：

- 〔一〕個別申請：各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含未辦理集體申請之國中(小)學非應屆畢業生〕，逕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
- 〔二〕集體申請：國中(小)學在學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向就讀之學校申請〔含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同意代為申請者〕，各校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將合格學生名冊及統計表之電子檔傳送本所社會課彙辦。【申請書及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妥為保存，以利審計單位查核】

柒、申請所需證件：(證件檢附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 〔一〕109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簽證之影本。
- 〔二〕個人戶籍謄本乙份(需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個人戶籍謄本需為 110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方屬有效證件；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正本查驗】
※現就讀鄉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或其應屆畢業生免附戶籍資料。
- 〔三〕申請人印章。
- 〔四〕個別申請者請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提供郵局或員山農會帳戶為宜，倘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另扣除匯費】

捌、審查標準：

本所受理收件截止後辦理審查，並由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決定頒發名額及金額。

玖、給付方式：

經審查合格後預計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給付，個別申請者採用匯款方式，集體申請者由學校統一發放。

拾、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